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于 2019 年内控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依据公司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依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2019年主要内控工作和内控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2019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包含水泥业务的所有企业、商砼新材业务42家、其他企业1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0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7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业务流程层面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筹资与投资、销售与应收帐款、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

通过组织公司本部和各分、子公司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审阅被评价单位的内控自评价底稿和自评报告，对各主体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测

试，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对于认定的内控缺陷，运营管理部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目标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办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针对高风险事项和发生频率较高的业务事项，增加了相关证据的抽查力度，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评价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可靠性。

4、主要内控工作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2019年公司内控主要工作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一）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继续保持公司内控制度的可实施性，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控制度的先进性，时刻学习、导入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应对更大规模、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

（四）加大对公司本部、分（子）公司的财务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财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测试验证了 2019 年财务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5、本报告期内控工作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与管理重点，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并按照“梳理原有流程，对照制度检查，分析存在问题，不断完善优化”四个步骤推进，将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依据公司运营管理部下达的业务流程风险自查通知（季度管理体系运行安排），围绕着生产经营管理要求，梳理各项业务流程，查找出流程中重大风险点，对照已形成的内控矩阵，检查是否已作为控制的关键点纳入管理，通过不断的优化、完善管理流程与手册，从而控制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提高业务流程实施效率，促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提高。形成内控自查通知、内控业务流程自查汇总表、重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表、流程矩阵缺陷汇总表、修订后的管理流程矩阵与手册。

公司现已基本完成流程和制度的梳理，修订完善了《招标管理办法》、《窑运行专项考核办法》等，现有管理制度 94 个。同时，对公

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制度进行了梳理。按照《2019年管理体系运行方案》和年度体系工作计划，对内控体系运行薄弱的企业加强内控体系运行工作，主要是商砼公司、新材公司的内控矩阵梳理、风险评估、测试和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6、内控评价工作情况

(1) 内控设计符合性自查，缺陷认定与流程改进

报告期，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根据公司体系管理计划的要求，以公司《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部控制手册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为依据，对各部门相关文件（内控矩阵、内控制度、程序文件）等方面进行了梳理与自查。公司本部现有20个主流程，195个子流程，662个风险防范控制点，其中高风险防范控制点107个、中风险防范控制点365个、低风险防范控制点190个，2019年主要对7个主流程，11个子流程、风险防范控制点22个进行了梳理完善。各分、子公司均完成了所有业务流程的自查与梳理，对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了完善性的修订，完成了内控手册的修订，形成了相关的修订底稿。

(2) 检验内控执行效率、效果

运营管理部根据业务重点，抽调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有针对性的对子公司开展内控现场测试工作，对其在供应业务、资金活动业务、销售业务流程的穿行测试，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提出了改进意见。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管理运行重点环节，以生产管理、供应、销售、能源消耗、财务等重要业务流程为测试重点，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效果穿行测试，形成

测试计划、现场测试记录表、内控测试缺陷汇总表、缺陷汇总评定表、测试与整改报告等相关底稿。

6月份对万年厂进行助磨剂管理流程、能源消耗管理流程及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现场的穿行测试检查，形成了缺陷汇总表与测试报告，提出了改进要求。在10月-12月，公司委托外部审计公司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分别对瑞金公司、瑞金商砼、鹰潭新材、石城公司及公司机关的内控体系进行重新梳理、设计、测试，形成新的矩阵，及内控手册。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董事会根据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程度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别	评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财务报表错误金额落在以下区间：</p> <p>1、错报\geq利润总额的5%</p> <p>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3%</p> <p>3、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1%</p> <p>4、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p>	<p>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p> <p>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3、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p> <p>6、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p>
重要缺陷	<p>财务报表错误金额落在以下区间：</p> <p>1、利润总额的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5%</p> <p>2、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3%</p> <p>3、经营收入总额的0.5%\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p> <p>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p>	<p>在以下领域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真实、准确、可靠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p> <p>2、非常或非系统交易；</p> <p>3、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p> <p>4、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p> <p>5、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p> <p>6、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一般缺陷	<p>财务报表错误金额落在以下区间：</p> <p>1、错报$<$利润总额的3%</p> <p>2、错报$<$资产总额的0.5%</p> <p>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p> <p>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p>	<p>受到省级（含）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别	评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连续3年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网络、电话）、财务信息系统、OA信息平台、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达72小时以上</p>	<p>1、规章制度严重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2、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非正常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或者对公司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执行失效； 7、内控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p>1、连续2年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网络、电话）、财务信息系统、OA信息平台、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达48小时以上，但未达到72小时</p>	<p>1、规章制度不完善，无法指导生产管理； 2、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3、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影响，涉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信息传递渠道不畅通，生产经营管理指令执行经常出现偏差； 8、内控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p>	<p>1、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网络、电话）、财务信息系统、OA信息平台、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尔中断，但均能在24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3、信息传递渠道不畅通，生产经营管理指令执行偶尔出现偏差</p>	<p>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未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影响，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p>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评价反馈的整改建议，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了整改。对于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共性缺陷，公司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并通过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力度，切实保证整改效果。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江尚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